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特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 5、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